

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南京市信息协会

宁农市[2015]1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度南京市 “十佳农产品网商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农业（林业）局、农技协（科协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以信息化促进农业现代化，引导和促进全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，决定举办2014年度南京市“十佳农产品网商”评选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在对全市农产品网商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，广泛宣传发动，通过电脑、手机网络平台公评公选与专家组线下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遴选出，表彰和宣传在南京市农产品电子商务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良好业绩、发挥示范作用的单位和个人，带动全市农产品电商做大做强，推进农业生产、经营和服

务的信息化，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5年1月14日至4月15日。其中，报名、评选阶段为1月14日至3月24日，表彰、总结阶段为3月25日至4月15日。

三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南京市农业委员会、江苏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、南京市信息协会

承办单位：江苏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秘书处

协办单位：各区农业局（农办）、农技协（科协）

技术支持单位：南京淳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四、参加对象

1、经营地在南京市辖区内，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以经营南京本地农产品及农产品加工品为主（占比60%以上）的农民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农技协、企业、其他社会组织等各类网商。

2、连续经营时间满12个月。

3、具有良好经营诚信，所在电子商务平台综合评分不低于总分的95%（如，淘宝店铺DSR评分不低于4.75）。

五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负责活动方案制定、组织协调、经费落实及相关保障，承办单位负责活动策划、方案细化以及具体实施；协办单位负责条线组织宣传、推荐申报；技术支持单位负责参选网

商基本诚信度审核、评选页面及相关软件开发、维护等工作。成立南京市十佳农产品网商评选活动组委会，由上述相关单位人员组成，负责活动指导，并聘请相关专家进行线下评审。

六、参与方式

登录南京市农业委员会官网(<http://www.njaf.gov.cn/>)、“科学梦想谷”网(<http://www.aikepu.net/>)或南京市信息中心官网(<http://www.njinfo.gov.cn/>)点击评选界面或直接输入网址<http://wspk.njaf.gov.cn/>参与报名、投票或查看进程，手机用户可直接扫描“活动主页二维码”参与活动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- 1、十佳农产品网商 10 名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- 2、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- 3、荣誉证书由主办单位联合颁发，获奖名单在主办单位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南京市农业委员会

联系人：张俊

联系电话：025-68786035

江苏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

联系人：龙卫华

联系电话：025-68155913

Email: 375629237@qq.com

南京市信息协会

联系人：张启祥

联系电话：025-68789558

评选活动主页二维码：



附件：2014年度南京市“十佳农产品网商”评选规则



南京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月9日印发

2014 年度“十佳农产品网商”评选规则

一、评选程序

活动分报名、初选、海评、终评及颁奖表彰、总结等六个阶段。

1、报名阶段（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8 日）

采取单位推荐和网商自荐两种方式在线进行，单位推荐的主体为各区农业局（农办）、农技协（科协）或活动主办单位，自荐主体为符合条件的网商。

参评者登录评选活动主页后，点击“报名入口”阅读并同意遵守评选规则，选择“单位报名”或“个人报名”（其中，单位包括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企业、农技协、其他社会组织等，个人包括农民、种养大户、个体户等），然后按网页提示与要求如实准确填报或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。

2、初选阶段（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1 日）

组委会对所有报名者按基本条件、本地农产品（或农产品加工品）经营份额、连续经营时间、守法经营与诚信情况、消费者评价、申报信息真实性以及对带动农业发展、农民增收情况进行核查并确定候选人名单。候选人收到通知后，应于截止日前将网上填报资料打印成纸质材料、签章后邮寄至组委会（以寄出日为准），并将参评表扫描件文档发至组委会电子邮箱。

3、海评阶段（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9 日）

通过手机和电脑同步在线评选系统，多渠道宣传发动并组织网民进行在线投票评选；同时组织专家对参选网商进行线下评审。两项评分权重比例为 5:5，按总评分由高至低选取前 50 名

网商进入终评。

4、终评阶段（2015年3月10日至3月24日）

前50强继续进入在线评选系统进行在线评选，同时专家进行第二轮分组评审。本阶段两项评分权重比例为4:6，按不同分组总评分高低确定2014年度“十佳农产品网商”，其中企业、合作社、农民、家庭农场和农技协等社会组织获奖名额分别不超过5个、3个、1个、1个和1个。

5、颁奖阶段（2015年3月25日至3月31日）

对2014年度南京市“十佳农产品网商”进行颁奖。

6、总结阶段（2015年4月1日至4月15日）

对2014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分析经验与存在不足，研究2015年度优秀农产品网商评选活动并制定实施方案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、网上计分标准

以得票数第一者为满分，以参选者得票数占满分的比例乘以评选总分值计算得分。海评阶段网上评选总分值为50分，终评阶段为40分。

2、专家评审标准

专家评审的主要依据为真实报名材料，按企业、合作社、农民、家庭农场和农技协等进行分组评审，评审项目如下：

- A、基本状况（占比10%）；
- B、本地农产品经营业绩（占比20%）；
- C、营销模式创新（占比20%）
- D、客户评价（占比15%）
- E、带动农业发展及农民增收效应（占比35%）。

3、总分计算

网上评选得分与专家评审得分相加为参选主体的综合总分。根据不同分组的获奖比例，按总分高低确定获奖者人选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、各参选主体应按照评选规则真实完整地填报相关信息，并保证网上申报信息和纸质报名材料的一致性。一旦发现造假行为，组委会有权终止候选人的参选资格。

2、本次评选活动的相关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。

3、参选主体在评选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联系组委会。

四、本次评选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“南京市十佳农产品网商”评选活动组委会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梦都大街 50 号 省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
509 室

联系人：龙卫华

联系电话：025-68155913、13776617163

邮编：210041

电子邮箱：375629237@qq.com

“南京市十佳农产品网商”评选活动组委会

2015 年 1 月 9 日